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迎彤先生主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欧弘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